



[法] 大仲马 (Dumas,A.) ◎著 师红◎译

三个火枪手

SANGEHUOQIANGSHOU 一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法〕大仲马 (Dumas,A.) 著 师红译

三个火枪手

SANGEHUOQIANGSHOU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火枪手/(法)大仲马(Dumas, A.)著;师红译.—4版.—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469-2408-3

I. ①三… II. ①大…②师…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903 号

三个火枪手

著 者	(法)大仲马(Dumas, A.)
译 者	师 红
责任编辑	祝安静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36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408-3
定 价	71.80 元(全三册)

原 序

前一段时间，我在做路易十四的史料研究时，曾经到王室图书馆去，竟在无意中见到一本名叫《达尔大尼昂回忆录》的书。在当时的法国，要是想写些真事，又不愿冒着在巴士底狱或长或短地待一段时间的危險，大多数作家就会到阿姆斯特丹灯石书社印刷出版。这本书的题目吸引了我，便在馆长的许可下，把它带到家中，如饥似渴地读了一遍。

我不是有意在这儿分析这部奇书，我只是想满足于我的那些爱好时代画卷的读者们。他们在那里将会看到大手笔对人物肖像的描写，尽管这些人大部分都被画在军营的门上或者在小酒店的墙上，他们还是可以认出一些与昂格底尔先生的历史著作中相似的人物，诸如路易十三、安尼·奥地利、黎塞留、马萨林以及当时大多数朝廷官员的形象。

不过，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能够使诗人那变幻无常的意识受到影响的事物，并不总是能给大多数读者留下什么印象。然而，我们还是会像其他人所欣赏的那样，在欣赏我们所提及过的细节时，无疑会关心那些在我们之前没有人曾关心过的事情。

达尔大尼昂记述道，在第一次谒见国王火枪队的队长德·特雷维尔先生时，在接见室里遇到三个年轻人。他们都是火枪手，名字分别是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而他正恳求能被接受加入这支久负盛名的火枪队。

我们必须承认的是：这三个奇怪的姓氏，我们都感到惊讶，马上就会想到它们都是假名。倘若不是那三个化名者由于性情古怪，心怀不满，或时运不佳的话，他们在自己选择的那天主动穿上朴素的火枪队队服，那就是达尔大尼昂故意虚构，以此来隐匿几个有名望家族的姓氏。

从那时起，这三个奇特的姓氏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使我不停地从当代著作中去寻找它们的蛛丝马迹。

我们对于这个选题所查找过的书目或许可以编成一个章节了，尽管它或



许能增长些见识，但是我们的读者肯定是对此兴趣索然。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就在我们做了这么多毫无意义的调研后，心灰意冷之时，我们却在博学的友人保兰·巴黎的指导下，找到了一本对开本的手稿，书号是“4772”或者是“4773”，虽然我回想不起来了，可还能想起书的标题：《德·拉费尔伯爵回忆录——关于路易十三末年到路易十四初年间的部分大事随笔》。

我们当时的高兴程度，是可想而知的，翻开那部我们强烈好奇的手稿，我们在第十页找到了阿托斯的名字，在第二十七页上有波托斯的名字，在第三十一页上有阿拉米斯的名字。

在历史学高度发展的时代，还能找到这样一部大家都不知道的原稿，简直就是个奇迹。所以，我们急忙就请求批准将它印出来，以便要是以后不能——这也很可能——靠自己的作品进入法兰西学院，那么也能靠其他人的作品进入金石学院与文学院。我们应当说，这种请求非常爽快地就批下来了。我们之所以在这儿公开声明这些，就是要揭露那些恶意中伤者的谎言，那些人经常说我们的政府不大关心文人。

但是，我们现在提供给读者们的，只不过是这部宝贵的原稿的第一部分，并给了一个属于它的题目，我们敢肯定，要是第一部分能够获得成功，那我们会立即发表第二部分。

同时，教父是第二个父亲，因此，我们向读者们声明，你读了这本书之后，不管是觉得有趣，还是觉得没意思，全都是我们的责任，跟拉费尔伯爵一点关系都没有。

既然这些都说清楚了，那我们就开始我们的故事吧。



导 读

《三个火枪手》是十九世纪法国文学大师大仲马所写。亚历山大·仲马(1802—1870)，是法国乃至世界文坛上少有的多产作家，世人称之为大仲马。他从来都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只是跟神甫学过几句拉丁语，他的成就的取得主要是靠他的自学。他在英国莎士比亚的影响下，从学写浪漫主义的戏剧开始，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中期，他开始创作历史小说，用浪漫主义的方法，写出大量故事生动、情节曲折的通俗小说，并把这种体裁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他的主要作品有《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二十年后》等。在他近四十年的创作生涯中，仅小说这一项就有二百五十卷以上，其他还有不胜枚举的戏剧、动物文学、儿童文学、随笔等，总数多达二百八十余卷。

在《三个火枪手》中，大仲马以其大胆地想象，精心的构思，借用一个简单的历史故事，就可以写出一部曲折生动、引人入胜的小说，他曾经说过：“历史是什么？历史不过是那些用来挂我小说用的钉子。”可见，大仲马不过是借用历史来写他想象中的人物故事罢了。在这篇小说中，有两条主线，一条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权倾一时的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为背景，围绕宫廷里的秘史逸闻，展开了情节曲折的故事。另一条是以本书中的主人公达尔大尼昂的经历为主线，他出身于一个没落的地主贵族家庭，他最初是怀揣十五个埃居，骑着一匹瘦马，远赴巴黎，希望能在以德·特雷维尔为队长的国王火枪手队里，当一名火枪手为开始。通过当时风行的欧洲骑士间的决斗，他由最初冒犯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三位火枪手，然后是不打不成交，一架之后便结成如影相随的生死兄弟，为了营救出被红衣主教绑架去的情人波那雪太太，而历尽艰辛与红衣主教展开了惊心动魄、你死我活的较量。为了维护国王与王后的利益，达尔大尼昂与三个火枪手也经历了种种冒险活动。

当时的安娜·奥地利王后，曾把她的金刚钻坠，赠给了她的昔日情



人——英国白金汉公爵。首相便借机向国王进言，要国王组织宫廷舞会，并在舞会上要王后戴上国王所送的那条金刚钻坠。王后侍女波那瑟便设计请达尔大尼昂帮忙，以解燃眉之急。达尔大尼昂却对波那瑟一见钟情，便不顾艰险，在三个朋友的帮助下，远赴英国，历尽艰险，见了白金汉公爵，向他说明了事情原委，及时索回金刚钻坠，粉碎了红衣主教的阴谋。

由于红衣主教黎塞留，早就垂青于安娜·奥地利，便移恨于他的情敌白金汉公爵，企图利用新旧教徒的矛盾，引发法英战争，妄图除掉白金汉公爵。为达到这个目的，他利用最得力的亲信——佳丽米拉迪。此女天生丽质，却心狠手辣。达尔大尼昂为其美貌所动，便设计潜入内室，在与她云雨交欢之际，达尔大尼昂发现米拉迪有一个隐藏多年的秘密——她的肩部竟然被烙上了一朵百合花，那是当时欧洲女子犯过罪的耻辱。米拉迪为此对达尔大尼昂恨之入骨，几次都对他进行暗害，却没能成功。

在法英对垒中，由于黎塞留和白金汉各为两国主帅。黎塞留私下里派米拉迪作为内奸，想行刺白金汉。米拉迪一踏上英国土地，即被温特勋爵抓获，她在被囚禁中，还拿出女人的看家本领，迷住了温特勋爵的心腹看守费尔顿，费尔顿不仅把米拉迪救了出去，还把白金汉给刺死了。达尔大尼昂、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四位朋友会同温特勋爵，终于在利斯河畔抓住了米拉迪，也因此而知道了米拉迪的过去。鉴于她负罪过重，在利斯河畔即被就地正法。由于在米拉迪被杀一案中，达尔大尼昂是主谋，又由于他被捕后视死如归，鉴于他往日的英勇，黎塞留对他极为器重，不但没有加罪，反而让其做火枪队的副官。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三人也各有所归。

有人说，大仲马的作品是小说化的历史，也有人说是历史化的小说。但大仲马在历史通俗小说这块园地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全世界，大仲马那超凡脱俗的想象、独具匠心的故事情节，以及那别具特色的人物刻画，都得到世人的公认。《三个火枪手》自问世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小说中的人物个性鲜明，情节生动曲折，背景描写也很有特色，传到中国以后，更是受到了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的喜爱。



第一章 达尔大尼昂父亲的三件礼品

在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的作者的出生地麦安镇，似乎处于一种完全混乱的状态，就像胡格诺新教徒已经发起第二场拉罗舍尔战役似的。几个店主看到女人们都向主要大街那边跑去，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叫喊，赶紧披上铠甲，操起火枪或长矛，以稍微鼓起一些勇气，径直向磨坊主客店赶去。客店门前聚集着一群人，并且越来越多，挤得紧紧的人吵嚷嚷着，充满了好奇。

在那个年代，恐慌是很普遍的，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个城镇，总是要有一些事情记载在他们的档案里，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有贵族之间的相互争斗，有国王与红衣主教明争暗斗，有西班牙人与国王开仗。除了这些或暗或明、秘密的或公开的战争以外，还有盗贼、乞丐、胡格诺新教徒、狼群以及那些无赖们，也都与人们为敌。因此，居民们总是武装起来，准备抵御盗贼、狼群与无赖们，也经常要抵抗贵族与胡格诺新教徒们，有时也与国王对抗，但却从来都不反对红衣主教与西班牙人。于是，结果也就形成了这些习惯，在上文中说到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麦安镇的人一听到喧闹声，尽管没有看到红黄两色的军旗，也没有看到黎塞留公爵的号衣，便向磨坊主客店那里冲过去。

一到那儿，大家才了解喧闹的原因。

是一个年轻人……我们来描绘一下他的形象：你们自己可以想一想十八岁时的堂·吉珂德，不过这是一个没穿盔甲的堂·吉珂德，没有甲冑，没戴腿甲，只穿着一件笨拙的紧身上衣，上面的蓝色已经褪变到一种介于酒糟与天蓝色之间的一种难以形容的颜色。一张棕色的长脸，高高的颧骨带着一种聪明的样子；而上颌的肌肉非常发达，通过这个确实可靠的特征，甚至不戴帽子，也可以断定他是一个伽斯科尼人。并且，我们这个年轻人还戴着一顶插有羽毛的帽子；眼睛大而聪慧；鹰钩鼻子，但是轮廓却相当分明；说他是

小伙子太高，说是成年人又太矮；皮带上的那柄长剑，走路时老是碰他的腿肚子，当他骑在马上时，就把他所骑着的马毛都给弄乱了；要是没带这柄长剑的话，经验不足的眼光会把他看成是正在赶路的农家子弟。

因为我们这位小伙子有一匹战马，引起所有人的注意了。那是一匹贝亚仑矮种马，有十二至十四岁光景，长着一身黄毛，尾巴上一根毛也没有长，腿弯上长着关节软瘤，虽然在走路的时候总是把脑袋低到膝盖下，完全没有必要系缰绳，也仍然可以每天走上八法里。不幸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却被它那奇怪的毛色和不得体的姿态给掩盖完了。因此，在那个每个人都对马很内行的时代，前述的那匹矮种马在一刻钟以前从波让西门踏进麦安镇时便让人产生一种轻视的感觉，并影响到它背上的骑者。

这种感觉让年轻的达尔大尼昂——这就是这位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的堂·吉诃德的姓——感到难堪，因为像他这样优秀的骑手，也无法掩饰这样一匹战马所带给他的可笑的一面。所以，当从老达尔大尼昂手里接过这个赠品时，他深深地叹了口气。他并不是不知道，像这样一匹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而随同这件礼品的赠言，可以说是金玉良言。

“孩子，”这位老伽斯科尼的绅士用纯粹的、连亨利四世本人也没有改过来的贝亚仑方言说，“这匹马是在十三年前出生在你父亲家里的，从那时起到现在都一直留在这里，你应该疼爱它的。绝不要把它卖掉，让它度过安静而又体面的晚年吧。你要是骑着参加战斗的话，就把它看做你的一位老仆人。在朝廷里，你在什么时候要是有幸到那里的话，”老达尔大尼昂继续说，“荣幸地到了那里，记住，你古老的贵族出身给了你这种权利……要继续保持你那绅士的姓氏，那是五百年来，你的祖先所保存下来的。这是为了你自己的利益以及你身边的那些人的利益，我后面所指的就是你的亲戚以及你的朋友。除了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以外，任何人都不要支持。现在，一个世家子弟要想建功立业的话，只有凭着他自己的勇敢，请观察一下，只能凭着他自己的勇敢。无论谁要是犹豫片刻，也许带给你幸运的一刹那的机遇就会溜走。

“你还年轻，有两个你应该勇敢的理由：第一，你是一个伽斯科尼人；第二就是，你是我的儿子。绝不要害怕打架，而要敢于冒险。我已经教你怎样去击剑，你有强有力的肌肉，一双铁腕，应该随时与人打架；如今禁止决斗，因此要与人打架你更需要有双倍的勇敢。儿子，我留给你的，除了十五埃居、我这匹马以及你刚才所听到的忠告以外，什么也没有了。你母亲还会再加上一个药膏的秘方，那是她从一个吉卜赛人手里弄过来的，对于没有碰到心脏的任何创伤，它都有不可思议的疗效。你要把所有的东西都利用上，活得快



乐幸福，长命百岁。我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去效法一个榜样……不是我，因为我自己从来都没在朝廷里做过事，只是作为一个志愿者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是我从前的邻居，在小时候就很荣幸地与我们的国王，上帝保佑着的路易十三一起玩游戏！有时候，他们玩着游戏就会打起来，并且在那些搏斗中，国王并不是一直都是强者。

“国王经常挨揍，这却让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产生很大的尊重和友谊。后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在他第一次去巴黎的旅途中就与别人打过五架；从老国王去世到新王长大成为国王为止，不计算打仗、攻城，又打了七架；从那个时期到现在，也许又与人打过上百次了！所以，尽管有禁止决斗的法令、条例、王命，他却是火枪队的队长，那就是国王非常看重的禁军的队长。据说，红衣主教什么都不害怕，可就是怕他。更有甚者，德·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他因此而成为一个很高贵的贵族，尽管他当初也和你一样。带上这封信去见他吧，把他作为你的榜样，为的是你也得到他那种地位。”

老达尔大尼昂说完这些话，便把他自己的剑给儿子挂上，温柔地吻了吻他的双颊，并向他祝福。

一出父亲的房间，小伙子便找到那正拿着那个极好的药方等着他的母亲。正如我们刚才再三提及过，这个药方今后要经常用得到的。在这边的话别，要比在那边的话别更长久，更亲切。这并不是说老达尔大尼昂不管他的儿子，不爱这唯一的儿子，而是老达尔大尼昂是一个男子汉，他认为对一个男子汉来说，不能克制住感情，那是不适当的！而达尔大尼昂太太是一个妇道人家，又是一位母亲，她就止不住地哭泣。让我说说那个值得称道的小达尔大尼昂……虽然努力让他表现得像个未来的火枪手的样子，要表现坚强的意志，天性还是占了上风，他流了很多眼泪，费了好大的劲，才算成功地忍住一半。

当天，这个年轻人就踏上了行程，带着父亲的三件赏赐。这正如我们说过的，是由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组成；此外还有种种忠告。

带着这些轻便的行李，达尔大尼昂确实就与塞万提斯笔下的男主角一模一样，当我们出于一个历史学家的义务而描绘他的肖像时，我们就如此幸运地把他与那个主人公作了一个比较。堂·吉珂德把风车当做巨人，把羊群当做军队，达尔大尼昂把每一个微笑都当做是一种侮辱，把每一个眼神都当做是一种挑衅……因此，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从塔尔布走到麦安镇，他的拳头总是握得紧紧的，他的手总是放在剑柄上，然而他的拳头却没有打过任何人，他的剑也没有拔出鞘。行人们一见那匹可怜的矮马，都禁不住想笑，



但是一看到这匹矮马身上，正响着的那柄相当长的剑，以及剑上那道闪烁着比傲慢还要凶狠的目光，便强压住他们的笑容；要是笑意超过了谨慎，他们只努力地露出半边笑容，像古代的面具似的。直到他走到倒霉的麦安镇，达尔大尼昂在那时都一直保持着尊严，他的敏感并没有受到侵犯。

可是在那里，当他在磨坊主客店的门前正在从他的马上跳下来的时候，没看到任何一个人……没看到店主，也没看到侍者，或者来替他前来牵马，并抓住他的马镫的马夫，达尔大尼昂却从一楼一个开着的窗户中看到一位绅士，身体健壮，姿态高傲，略微带着一副相当严厉的表情，正在与两个毕恭毕敬地听着的人交谈。达尔大尼昂自然习惯地认为他就是那三个人所议论对象，便谛听起来。这一次达尔大尼昂只是误会了一部分：他本人并不是所议论的，正在议论的是他的马。那位绅士好像正在向他的听众列举他的马的各种品质，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两个听众好像对那个说话者极为顺从，并不时地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声。既然那一点点微笑都足以激起这个年轻人的愤怒，这种欢快的大笑声对他所产生的影响，完全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然而，达尔大尼昂想先看清那个嘲笑他的鲁莽的绅士的长相。他用傲慢的目光盯着那个陌生人，发现他是一个在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的人，长着一双黑而锐利的眼睛，肤色苍白，凸起的鼻子，留着一副修剪得整整齐齐的黑胡子；穿着一件紧身上衣、紫色短裤，系着同样颜色的带子，除了那露出衬衣的翻袖之外，身上没有任何装饰；紧身短上衣和短裤虽然是新的，却是皱巴巴，像是压在箱子底很长时间的旅行服。达尔大尼昂对此是用最细心的观察者那种迅捷的目光观察到的，毫无疑问，出自他一种本能的感觉，这个陌生人将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现在，当达尔大尼昂盯着那位身着紫色紧身上衣的那位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对他那匹贝亚仑矮马作着精彩而又深刻的评论，他的两位听众甚至比以前还要笑得厉害，而绅士本人，却一反常态，脸上不时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我们要是可以这样表达的话）。这一次可是确凿无疑的了，达尔大尼昂确实感到了侮辱。于是，他完全相信对方是在嘲笑他，便把帽子往眼睛上一拉，努力做出一副自己在伽斯科尼所见到的某些在旅途中的年轻贵族神态，他伸出一只手按住剑柄，另一只手放在腰上，向他们走过去。不幸的是，他每迈进一步，怒火就越旺，把准备好了的礼貌而又高傲的言辞忘到了脑后，嘴里吐出与他那狂暴的姿态相一致的却完全是一个莽汉的言辞：

“我说！先生，在窗户后面藏着的那位先生……对，就是你，先生，告诉我你们在笑什么？我们一起笑笑！”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从那匹老马身上挪到骑士身上，好像他还需要一些时间去弄明白这种奇怪的指责竟说的是他，于是，等他对此事不可能再有什么疑虑之后，才稍微皱了皱眉，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傲慢讽刺的口气，对达尔大尼昂答道：

“先生，我并没有和你说话。”

“可是我却正与你说话呢！”小伙子显然被这种既傲慢又优雅、既有礼又嘲弄的态度激怒了，便回答道。

陌生人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打量着他，然后离开窗口，慢步走出旅馆，走到他的马的前面，与他相距两步远的地方。与那陌生人在一起谈话的那两个人，仍然留在窗前，看到他的那副从容有礼而又嘲弄讥讽的表情，便更加高兴了。

达尔大尼昂一见他走过来，便把剑从鞘里拔出一尺长。

“这匹马的确是，或者说它年轻的时候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倒更合适些，”陌生人继续对那两个窗户里的听众发表已经开始的评论，好像一点都没有在意达尔大尼昂的愤怒似的，然而，达尔大尼昂却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中间，“这是一种在植物里经常见到的颜色，不过直到目前，这种颜色，在马中却是很少见的。”

“嘲笑马的人不会有胆量嘲笑马的主人吧！”那个要效法特雷维尔的年轻人怒气冲冲地说。

“我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你从我的表情上就可以看出来，不过，当我高兴的时候，我仍然要保留笑的权利。”

“对我来说，”达尔大尼昂大喊道，“不允许任何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继续问道，显得比任何时候都要平静，

“好啊，这太妙了。”说完他转过身去，准备从前门回到旅馆里去。达尔大尼昂到达的时候，就看见门洞里停着一匹上了鞍子的马。

达尔大尼昂是一个不允许别人对他傲慢地进行嘲弄的人！他把剑从剑鞘里全都拔了出来，追上前去，大喊一声：“转身过来，转过身来，可笑的家伙，免得我在后背上给你一剑。”

“给我一剑！”那人转过身来，带着一副惊奇而又轻蔑的样子打量着这位年轻人，说道：

“怎么，好小子，你一定是疯了吧！”然后，他便压低了声音，自言自语地继续说道：

“真遗憾，本来是块好料子。国王陛下正四处搜寻招募火枪手呢！”



他还没有说完，达尔大尼昂就愤怒地向他刺去。他要不是敏捷地向后跳去的话，那很可能就是他最后一次与人开玩笑。在那时，陌生人一看事情已经超出开玩笑的地步了，便拔出他的剑，向对手行了个礼，认真地做出了防卫的姿态。可与此同时，他的两个听众与店主一起，用木棍、铲子与钳子，直接向达尔大尼昂打了过去。就是这个迅速的进攻，完全把达尔大尼昂从他的对手那里牵制住了，当他正视这雨点般的进攻时，而他的对手却同样准确地把剑插到鞘里，从差一点成为的战斗者，变成了它的旁观者……他带着平日那种冷漠的态度，观看着，咕哝道：

“这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伽斯科尼人！把他扔到那匹黄马上，让他滚蛋！”

“胆小鬼，在我杀死你以前，我才不走呢！”达尔大尼昂大喊道，尽可能拼命抵抗，却绝不会在三个雨点似的打上来的围攻者的面前退后一步。

“又是一个伽斯科尼人。”这位先生低声说，“我尊敬地说，这些伽斯科尼人是不可救药的！既然他要这样做，那让他一直这样蹦跳吧。当他跳累了，他就会告诉我们他跳够了。”

但是，陌生人并不知道他对付的人是多么顽固。达尔大尼昂是一条绝不会求饶的汉子。因此，战斗又持续了一会儿。最后，达尔大尼昂的剑被一棍打为两截，他只得把它扔了。与此同时，另一棍击中他的额头，把他打倒在地，满是鲜血，几乎不省人事。

正在这时，人们从四面八方发生战斗的地方跑来。店主由于担心弄出事来，在几个侍者的帮忙下，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里，给他马马虎虎地包扎一下伤口。

而对于那位绅士来说，他又回到了窗前的那个位置，带着某种焦躁的表情，看着人群。显然，人们聚集在这里，令他感到不高兴。

“喂！那个疯子怎么样啦？”他转过身来，听到推门声，就对刚走进来，询问他是否受伤的店主问道。

“阁下平安无事吗？”店主问道。

“是的，绝对平安无事，亲爱的店主。我希望能知道咱们那个年轻人现在变得怎么样了。”

“他好多啦。”店主回答道，“完全昏了过去。”

“真的吗？”绅士问道。

“可是，在他昏过去以前，他使出全身的力气来向你挑战，并且公然向你挑衅。”

“怎么，这家伙肯定是魔鬼的化身！”陌生人大喊道。

“哦！不，大人，他并不是魔鬼。”店主露出一副轻蔑的笑容，回答道，“因为，在他昏迷不醒的期间，我们搜了他的小提箱。除了一件干净的衬衣，以及十一个埃居以外，什么也没有……然而，当他昏过去的时候，这并没有阻止他说：“这种事要是在巴黎发生的话，你们将会为此而后悔的；在这里，只不过晚一些而已。”

“那么，”陌生人冷漠地说，“他一定是个换了装的王子？”

“我告诉过你这些事，大人，”店主接着说道，“是为了让你留点神。”

“在他发火的时候什么人的姓名都没有提及过吗？”

“提到了。他拍着他的口袋说：‘我们就等着看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这样侮辱他所保护的人时，会怎样认为吧！’”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说道，开始留意起来，“在他提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名字的时候，把手放在口袋上了吗？现在，亲爱的店主，在你那个小伙子不省人事的时候，我完全能够肯定，你不会不看他口袋里的东西的。里面有什么呢？”

“有一封给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

“真的？”

“就像我刚才荣幸地向你汇报的那样准确。”

店主不是一个非常机敏的人，没有看出来陌生人在听完他所说的这些话后的表情变化。陌生人一直用胳膊肘倚着窗台，这时却离开那里，像一个处于忧虑之中的人那样皱起了眉头。

“这个恶棍！”他从牙缝里低声道，“难道特雷维尔会派这个伽斯科尼人来刺杀我吗？他还乳臭未干呢！可是刺一剑就是刺一剑，无论他的年纪多大，况且，一个小青年总比成年人更不大会引起怀疑。”陌生人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才说：“有时候，一个微小的障碍足以让一项很大的计划流产。”

“店主，你能帮我除掉这个疯子？我在良心上是不能把他给杀死的。然而，”他带着一种冷酷的表情威胁道，“他骚扰我。他在哪里呢？”

“在二楼我妻子的房间里。他们在那儿正给他包扎伤口。”

“他的东西与那个袋子还在他身上吗？他把紧身上衣脱掉了吗？”

“恰恰相反，所有的东西都在厨房里。可是，他要是骚扰你的话，这个小疯子……”

“确实是这样。他在你的旅馆里大闹一通，这是高尚的人所不能容忍的。去给我结账，并通知我的仆人。”

“什么，先生，你这么快就要离开我们了吗？”

“你对此很清楚，既然我吩咐你给我把马鞍子放上去。有人不听从我的吩咐？”

“已经放上了，你看得见，马已经牵到门洞里，准备让你起程用的。”

“那样就好了。那就按我说的去办。”

“什么样的恶魔啊。”店主自言自语道，“难道他怕这个孩子吗？”

可是陌生人那威严的眼光，让他再不敢多嘴，他谦恭地鞠了个躬，退出去了。

“不能让米拉迪被这个家伙看到。”陌生人继续道，“她很快就要在此经过，她已经有些晚了。我最好是骑马去迎接她。无论如何，我都愿意知道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的内容。”

在这期间，毫无疑问，店主相信是那个年轻人把那个陌生人从他的旅馆里赶走了。他再上到他太太的房间里，发现达尔大尼昂已经完全恢复了知觉。便让他明白，警察可能会因为刚才向一位大爵爷寻衅，而来相当严肃地处理他——据店主的观点，那位陌生人不会不是一位大爵爷的——尽管达尔大尼昂还很虚弱，店主还是坚持要他尽可能快地离开。达尔大尼昂还处于半昏迷状态，没有穿紧身上衣，头上缠着一条绷带，便起来了，在店主的迫切要求下开始向楼下走去。可一走到厨房门口，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他的那个对手，正站在一辆笨重的套着两匹高大的诺曼底马的马车前，平静地与人谈话呢。

他的交谈者，那个从马车的窗口里露出头来的，是一个二十至二十二岁的女人。我们已经提及过，达尔大尼昂很快就能观察出一个人的面容。他第一眼就感觉到，那是一个年轻而又漂亮的女人。然而，她的美貌让他大为吃惊，在他直到现在还居住着的南方，还从未见过如此漂亮的女人。她肤色白净，金色的长发飘落在她的肩膀上，长着一双蓝色的大眼睛，带着若有所思的神情，玫瑰红色的嘴唇，雪白的小手。她正很高兴地与陌生人交谈着。

“因此，法座吩咐我……”那位小姐说。

“马上返回英格兰，公爵一离开伦敦，便要通知他。”

“其他指示呢？”美丽的旅游者问道。

“都包括在这个盒子里了，在你到海峡的对岸以前不要把它打开。”

“很好。你——将要做什么呢？”

“我——我就回巴黎。”

“怎么，不严惩那个傲慢无礼的孩子了吗？”那位小姐问道。

陌生人正要回答，可就在他张开嘴的那一刻，已经把所有的话都听到了的达尔大尼昂，猛然间便冲到门口。

“这个傲慢无礼的孩子要惩罚别人了。”达尔大尼昂大喊道，“我希望，他这一次要严惩的人，不会像刚才那样再逃走了吧？”

“不会再逃走了？”陌生人皱着眉头，回答道。

“不能走，在一个女人面前，我认为你也不敢逃走。”

“记住。”米拉迪一看陌生人把手放在剑上，便说道，“稍有拖延便会把所有的一切都给毁掉的。”

“你说得对。”绅士大声说道，“那你就走吧，我也要尽快离开。”

他向那位小姐鞠了个躬，便跳上马背，与此同时，马车上的马夫也用力挥鞭打起他的马来。两个交谈者便分开了，向着相反的方向，全速飞跑起来。

“付账，傻瓜！”店主冲着陌生人的随从大喊道。可这并没有让他的马停下来，那个人向店主的脚边扔下两三枚银币，他的随从们也飞马直奔主人赶去。

“卑鄙的胆小鬼。冒牌的绅士。”达尔大尼昂在那随从的后面追着，大喊道。

但是，他是那么虚弱以致经受不住这样的努力，几乎还没有跑到十步，他的耳朵里便嗡嗡作响，顿时觉得一阵昏迷，眼前一黑，一头栽倒在大街上了，可嘴里仍在骂着：

“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他的确是个胆小鬼。”店主一边抱怨说，一边走向达尔大尼昂的身边，努力用这种谄媚之词来与这个年轻人和好，就像寓言里的白鹭对待黄昏前被轻视的蜗牛一样。

“对，一个卑鄙的胆小鬼。”达尔大尼昂低声说，“可是，她——她可是非常漂亮啊！”

“她是哪一位？”店主问道。

“米拉迪啊。”达尔大尼昂结结巴巴地说道，再次昏了过去。

“啊，那都是一样，”店主说道，“我失去了两位客人，可这一位却要留下，我肯定他还要再待上几天。这将会有十一埃居的赢利。”

可以回想起来，那十一埃居刚好是达尔大尼昂钱包里的钱数。

店主盘算着：要是达尔大尼昂在店里待上十一天，每天就按一埃居收费。但是，这只是他自己的盘算，并没有问过旅客。在第二天早上五点钟的时候，达尔大尼昂起床后，没有要人帮助，没有问一个人，自己下到厨房，要了几样我们不得而知的东西，以及一些油脂、一些酒、一些迷迭香，按照他母亲的方子亲手调制了一剂药膏，把药膏抹在到处都是的伤口上，他为自己换了

绷带。大概是这种药真有用，就在当天晚上，达尔大尼昂就可以到处走动了，第二天竟几乎痊愈了。

但是，当他要为他的迷迭香、油脂以及酒付账时，那是唯一的花费，因为他坚持的是一种严厉的节欲疗法——可是按照马夫的计算，那匹黄马所吃的草料，至少要比对像这样一匹马所作出合理估计的数量多三倍——达尔大尼昂发现在他的口袋里除了那个破旧的天鹅绒钱袋以及在里面放着的十一埃居以外，什么也没有。至于那封要交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却不见了。

小伙子开始极有耐心地搜寻着那封信，把他各种各样的所有口袋都一遍一遍地翻过来，又在他的小提箱里反复搜寻，打开，并重新把他的钱袋打开。可是，当他慢慢地确信那封信再也找不到的时候，第三次大为愤怒，几乎又要再浪费剂由酒、油脂，以及迷迭香配成的药膏——因为看到这个脾气暴躁的年轻人发了脾气，并威胁说，要是他们找不出来那封信来，就要把旅馆里的所有东西都给弄坏，老板已经抓起一把锹，他的妻子则拿起了一个笤帚把，侍者们也都抄起前天曾经用过的棍子。

“我的推荐信！”达尔大尼昂大声喊道，“我的推荐信！否则，我把你们所有人都像食米鸟似的放放血！”

不幸的是，有一个情况对实现他的威胁产生一个强大的障碍，我们对此已经叙述过，他的剑在第一次冲突中已经断成两截。他已经把这件事给忘完了，因此，当达尔大尼昂认真地去拔剑时，却发现拔出来的只不过是一截八至十来寸长的断剑。那是店主小心翼翼地把它插在剑鞘里的，至于剩下的那截刀片，却被厨师悄悄地拿给他自己做成一把剔肥肉的刀子了。

但是，店主要不是想到客人的要求十分正当，这种诡计可能不会使我们这位年轻人压下愤怒。

“对呀，”他说着，把他的锹也放了下来，“那封信哪儿去了？”

“是的，那封信弄哪里去了？”达尔大尼昂大喊道，“首先，我警告你，那封信是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一定要找到，要是找不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准会派人来找的！”

他的威胁完全把店主给吓住了。在国王和红衣主教的后面，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是被军人，甚至为平民最经常提及的。当然，还有红衣主教的密友、被人们称为灰衣主教的灰色法座神甫，但是，那位神甫的名字从来都没有被人讲出来，总是悄悄地说说而已，因为他给人带来极大的恐惧感。

于是，店主扔下他手中的锹，并让他的妻子同样也扔下笤帚把，以及让侍者们扔下棍棒，他接着便作为榜样去开始寻找那封丢失了的信。